

實踐大學台北校本部日間部 106 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

106 年 2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規及定義：

1. 本注意事項係依照本校學則 28 條及學生轉系辦法訂定。
2. 本注意事項所稱轉系，係指本校相同學制之學生於校內（包含不同校區間）各系、系內各組、學位學程間之轉入及轉出。

二、申請日期：106 年 3 月 13 日(一)起至 3 月 22 日(三)，時間 8:30-17: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地點：

1. 台北校本部日間部學生，請至 L 棟一樓**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辦理。
2. 台北校本部進修部學生，請至 A 棟一樓**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教務組**辦理。
3. 高雄校區學生，請至高雄校區註冊單位辦理。

四、申請資格：

1. 修畢一年級課程即將升二年級者，可申請轉入任何學系(組)二年級就讀。
2. 修畢二年級課程即將升三年級者，限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學系(組)三年級或降轉至任何學系(組)二年級就讀；修畢三年級課程即將升四年級具特殊原因者，可申請降轉性質相近之學系(組)三年級就讀。申請轉入三年級者，學分抵免後未能於二年內修畢轉入學系(組)應修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之。
3. 四年級肄業生、延修生、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曾經轉系學生、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不得申請。
4. 轉學生必須在本校就讀一學年後，始可轉系。
5.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離島保送生，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轉系，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6. 大陸地區學生限申請轉入核准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學系(組)，但不得申請降轉。
7. 高雄校區原住民專班學生，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若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8. 本校台北、高雄兩校區隸屬不同校區，各學系(組)視為獨立系組，可互轉系。
9. 不同學制不得互轉。(相同學制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得相互轉系)

五、跨部轉系操行及學業成績標準：

跨部轉系者，其操行與學業成績，應符合如下標準，始得提出申請。惟各學系(組)所自訂之成績標準，如高於下列標準，則依各學系(組)規定辦理之：

1. 日間部學生申請轉系至進修部者，每學期之操行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需達六十五分以上。
2. 進修部學生申請轉系至日間部者，每學期之操行成績需達七十五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需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二十。

六、作業流程：

程序	辦理項目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1	申請歷年成績單	3月13日以前	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1. 至「文件申請自動化小額收費系統」申請(A棟1樓收發室旁)。 2. 至出納組繳費後，將收據繳至註冊課務一組申請。
2	各學系(組)辦理參加轉系學生說明會	3月13日至3月17日	各學系(組)指定時間地點
3	領取申請表	3月13日至3月22日	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4	原就讀學系(組)主任簽章	3月13日至3月22日	各學系(組)辦公室
5	繳交申請表、成績單及相關證件	3月13日至3月22日	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6	彙送轉系申請書及轉系生名冊	4月7日以前	各學系(組)辦公室
7	參加轉系考試	4月10日至4月12日	各學系(組)指定時間地點
8	各學系(組)彙送轉系申請書及錄取名冊	4月19日以前	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9	公布錄取名單	5月3日	實踐大學首頁及註冊課務一組網頁

七、申請規定：

1. 轉系申請截止後，不得申請更改擬轉入學系(組)。
2. 轉系申請以一個志願為限，重覆申請者，取消轉系資格。
3. 申請轉系之學生，如未滿二十歲者，需另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
4.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經核准後不得再申請轉回原學系(組)或轉入其他學系(組)，請審慎思考再提交申請書。**
5. 申請轉系學生應依說明會時間至規定地點，聽取系主任說明，以了解擬轉入之學系(組)。各學系(組)轉系說明會資料請詳閱「**轉系說明會及審查標準資料表**」。
6. 學生參加轉系考試必須攜帶學生證，學生證遺失者，請攜帶在學證明及身分證，否則不准參加考試。
7. 轉系生於9月開學前，應依規定時間至轉入學系(組)辦理抵免學分（需備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註冊手續。
8. 轉系錄取名單訂於106年5月3日公布，但當學期因故退學者，取消其轉系資格。

實踐大學台北校本部 106 學年度日間部轉系說明會及審查標準資料表(附件一)

學系組別	轉系說明會		審查標準					
	時間	地點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考試方式		預計錄取 人 數	備 註
					二年級	三年級		
社會工作學系	3月15日(三) 下午1時10分	D棟1樓 D102	4月11日(二) 下午2時0分	D棟2樓 D201	面試(申請人 需在4月6日 (四)前交轉 系說明書至 社工系辦)	面試(申請人 需在4月6日 (四)前交轉 系說明書至 社工系辦)	二年級 3 人 三年級 1 人	附加資格 1.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需達 70 分(含)以上。 2. 前一學期操作成績 在 80(含)分以上。 3. 歷年成績無不及格 科目。 4. 國文、英文需在 70 分(含)以上。
餐飲管理學系	3月14日(二) 下午3時0分	系辦公室	4月12日(三) 下午3時0分	系辦公室	面試	無	二年級 1 人 三年級 0 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訂 定辦法,於說明會時 公布。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 技學系	3月14日(二) 中午12時30分	E棟3樓 E309	4月11日(二) 下午1時10分	E棟3樓 E309	筆試: 有機化學	筆試: 生物化學	二年級 1 人 三年級 1 人	附加資格 1.每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2.每學期操作成績 80 分以上。 3.筆試成績 70 分以上。
服裝設計學系	3月15日(三) 下午3時0分	H409	4月12日(三) 下午1時0分	H408	作品集面試	作品集面試	二年級 1 人 三年級 1 人	當天 12:30 至 13:00 請 將作品集置至 H408 教 室內,超過時間喪失 面試資格。
建築設計學系	3月16日(四) 下午3時30分	A棟7樓 建築系辦公室	4月11日(二) 下午1時0分	A棟7樓 建築系辦公室	作品集面試	作品集面試	二年級 2 人 三年級 2 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訂 定辦法,於說明會時 公布。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3月15日(三) 下午3時10分	A棟6樓 系辦公室	4月12日(三) 下午3時10分	A棟6樓 系辦公室	作品集面試	作品集面試	二年級 1 人 三年級 1 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訂 定辦法,於說明會時 公布。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3D 動畫設計組	3月15日(三) 下午2時10分	A棟5樓 A503	4月11日(二) 下午2時10分	A棟5樓 A503	無	作品集面試	二年級 0 人 三年級 1 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訂 定辦法,於說明會時 公布,亦可電洽媒傳 系辦公室(分機 7050 高 助教)。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創新媒體設計組	3月15日(三) 下午2時10分	A棟5樓 A503	4月11日(二) 下午2時10分	A棟5樓 A503	作品集面試	作品集面試	二年級 2 人 三年級 1 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訂 定辦法,於說明會時 公布,亦可電洽媒傳 系辦公室(分機 7050 高 助教)。
會計學系	3月15日(三) 下午2時0分	L棟6樓 系辦公室	4月12日(三) 下午1時30分	L棟6樓 系辦公室	面試	面試	二年級 1 人 三年級 1 人	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訂 定辦法,於說明會時 公布。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 系	3月15日(三) 下午3時10分	L棟6樓 國貿系辦公室	4月12日(三) 上午10時10分	L棟6樓 國貿系辦公室	面試	無	二年級 2 人 三年級 0 人	附加資格 1.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70 分以上。 2.前一學期操行 75 分以 上。 3.檢附歷年成績單(含 班級排名)。
企業管理學系	3月13日(一) 上午11時0分	L棟4F 企管系辦公室	4月10日(一) 上午11時0分	L棟4F 企管系辦公室	面試	面試	二年級 1 人 三年級 2 人	附加資格 1.前一學期學業平均 70 分以上。

實踐大學台北校本部 106 學年度日間部轉系說明會及審查標準資料表(附件一)

學系組別	轉系說明會		審查標準					
	時間	地點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考試方式		預計錄取人數	備 註
					二年級	三年級		
								2.前一學期操行 75 分以上。 3.檢附交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財務金融學系	3月13日(一) 下午3時0分	L棟6樓 財金系辦公室	4月12日(三) 下午1時30分	L棟6樓 財金系辦公室	面試	面試	二年級 2 人 三年級 1 人	附加資格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2.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 3.附交歷年成績單。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3月17日(五) 下午1時0分	L棟6樓 風保系辦公室	4月10日(一) 上午10時30分	L棟6樓 風保系辦公室	面試	面試	二年級 3 人 三年級 2 人	附加資格 1.歷年成績無不及格科目。 2.歷年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
應用外語學系	3月15日(三) 下午12時10分	L棟5樓 L507	4月12日(三) 下午2時10分	L棟5樓 L506	1. 英文作文 2. 英文面試	1. 英文作文 2. 英文面試	二年級 1 人 三年級 1 人	附加資格 1.每學期無不及格科目。 2.每學期操行 80 分以上。 3.大學英文(1)(2)及英文聽說讀寫相關成績(含)達 82 分以上。 4.附交歷年成績單。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3月13日(一) 中午12時0分	L棟4樓 資訊系辦公室	4月10日(一) 中午12時0分	L棟4樓 L407	面試	面試	二年級 2 人 三年級 1 人	附加資格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2.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 3.附交歷年成績單。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3月16日(四) 下午1時30分	K棟5樓 ETP辦公室	4月12日(三) 下午1時30分	K棟5樓 ETP辦公室	英文面試	無	二年級 1 人 三年級 0 人	本班為全英語授課

實踐大學 106 學年度轉系申請表

一、申請資料

申請日期 106 年 3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請勾選入學身份別	
		☐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離島保送生 ☐ 原民專班學生 ☐ 大陸地區學生 ☐ 非以上入學身份別	
原就讀校區學系(組)別、年級、班別		擬轉入校區、學系(組)別、年級	
高雄校區 ☐ 日間部 ☐ 進修部 _____學系_____年級		☐ 台北校本部日間部 ☐ 高雄校區日間部 ☐ 台北校本部進修部 ☐ 高雄校區進修部 _____學系_____年級 ☐ 降轉(非降轉勿選)	
學生簽章		原就讀學系主任簽核 (請簽核同意轉出否)	
家用電話_____ 手機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日期_____	
*說明： 1. 請在原就讀校區註冊註冊課務組領取申請表，並填妥各項資料。 2. 申請表須經 <u>原就讀學系主任簽章及勾選同意否</u> ，且附交 <u>法定代理人同意書</u> (如下)及 <u>歷年成績單</u> 1份(一年級學生可交單學期成績單，進修部學生成績單請附加排名及百分比)，方得辦理申請手續。 3. <u>本申請表請於 106 年 3 月 22 日 17:00(含)前繳回，逾期不受理。</u> 4.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 <u>經核准後不得放棄或再次申請轉系。</u> 5. 轉系辦理相關事宜，請詳閱本校學則學生轉系辦法及轉系辦理注意事項。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因_____因素，

申請轉系至○ 台北校本部○ 高雄校區/○ 日間部○ 進修部_____學系。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手機)

立同意書日期：106 年 3 月 日

二、審核結果

承 辦 人		註冊單位主管		擬轉入系主任簽核 (請簽核同意轉入否)	教務長/副教務長
台北校本部 (日間部)		台北校本部 (日間部)		☐ 同意 ☐ 不同意	
台北校本部 (進修部)		台北校本部 (進修部)			
高雄校區 (日間部)		高雄校區 (日間部)			
高雄校區 (進修部)		高雄校區 (進修部)			